

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

報告人：教育部技職司
中華民國103年12月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審查作業期間

參、計畫內容

肆、認定結果公告

伍、申訴作業

陸、結語

壹、前言

本部自102年推動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為利國際接軌，自我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由本部委託外部評鑑專責機構辦理，符合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申請系所自我評鑑資格之學校，其系所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則由本部委託機關組成之認定小組認定之。

26所符合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申請資格學校業於102年完成第一階段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審查，並自第二階段-103至106年，按原例行評鑑受評年度，分年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本部103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自我評鑑行政相關工作係委由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有關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即以103年作業方式為例向科技校院代表說明。

貳、審查作業期間

各校提送申請書截止

103.9.1(一)下午6時前寄(送)達

通知學校補正資料(初核)

103.9.16(二) ~ 9.30(二)

通知審查作業(簡報、實地訪視)

約103.11.14(五)

教育部公告認定結果

103.12

參、計畫內容

一、對象

二、作業流程

三、申請資料

四、認定小組組成

五、審查作業程序

參-一、對象

校數	科技校院名稱
1	弘光科技大學
2	南臺科技大學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	崑山科技大學
8	朝陽科技大學
9	樹德科技大學

- 符合「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科技校院。
- 本(103)年度共計有9所科技校院辦理校務評鑑及自我評鑑審查行政相關工作。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列)

參-二、作業流程(1/2)

前置規劃 作業

-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籌備小組、進行前置作業
- 籌組自我認定小組委員會
- 辦理學校說明會
- 召開委員相關會議
- 受評學校填寫申請書相關資料

審查 實施作業

- 受評學校繳交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相關資料
- 彙整學校相關資料
- 認定小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初步審查會議
- 通知學校補充資料

後續彙整 作業

- 召開自我評鑑初步認定結果會議
- 函送各校自我評鑑初步認定結果至教育部
- 教育部統一公告審查結果
- 辦理申訴作業
- 辦理結案事宜

參-二、作業流程(2/2)

辦理自我評鑑之系所評鑑審查作業相關工作

學校依實施計畫辦理系所評鑑

執行完成後提送「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書」
(需包含自我評鑑實施報告)

進行自我評鑑實施報告初核
必要時通知學校補正

學校補正不全資料

認定小組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召開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
認定小組委員會會議議決學校
自我評鑑報告審查結果

到校訪視或邀請學校
代表簡報

參-三、申請資料(1/6)

(一)

• 申請書

(二)

• 自我評鑑實施報告

(三)

• 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

參-三、申請資料(2/6)

申請書

- 申請學校基本資訊
- 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評鑑類別
 -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請檢附評鑑單位及結果一覽表

填表範例

評鑑單位一覽	評鑑方式	評鑑結果
00學院	自辦評鑑	通過
00系	專業機構認證	通過
00所	自辦評鑑	有條件通過
00學位學程	專業機構認證	申請中

參-三、申請資料(3/6)

自我評鑑實施報告內容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

- 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

自我評鑑考核機制

- 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

參-三、申請資料(4/6)

自我評鑑實施報告內容(續)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

評鑑委員名單與其學經歷介紹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參與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參-三、申請資料(5/6)

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報告對照頁數
1.自我評鑑相關會議紀錄	請參閱附件申請書說明，並依內涵融入報告書中	請填寫貴校佐證資料(可存於光碟中)	於自我評鑑實施報告所對應之章節、頁數
2.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3.評鑑辦理			
4.評鑑結果之呈現			
5.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6.其他			

參-三、申請資料繳交(6/6)

◆請於103.9.1(一)下午6點前送達下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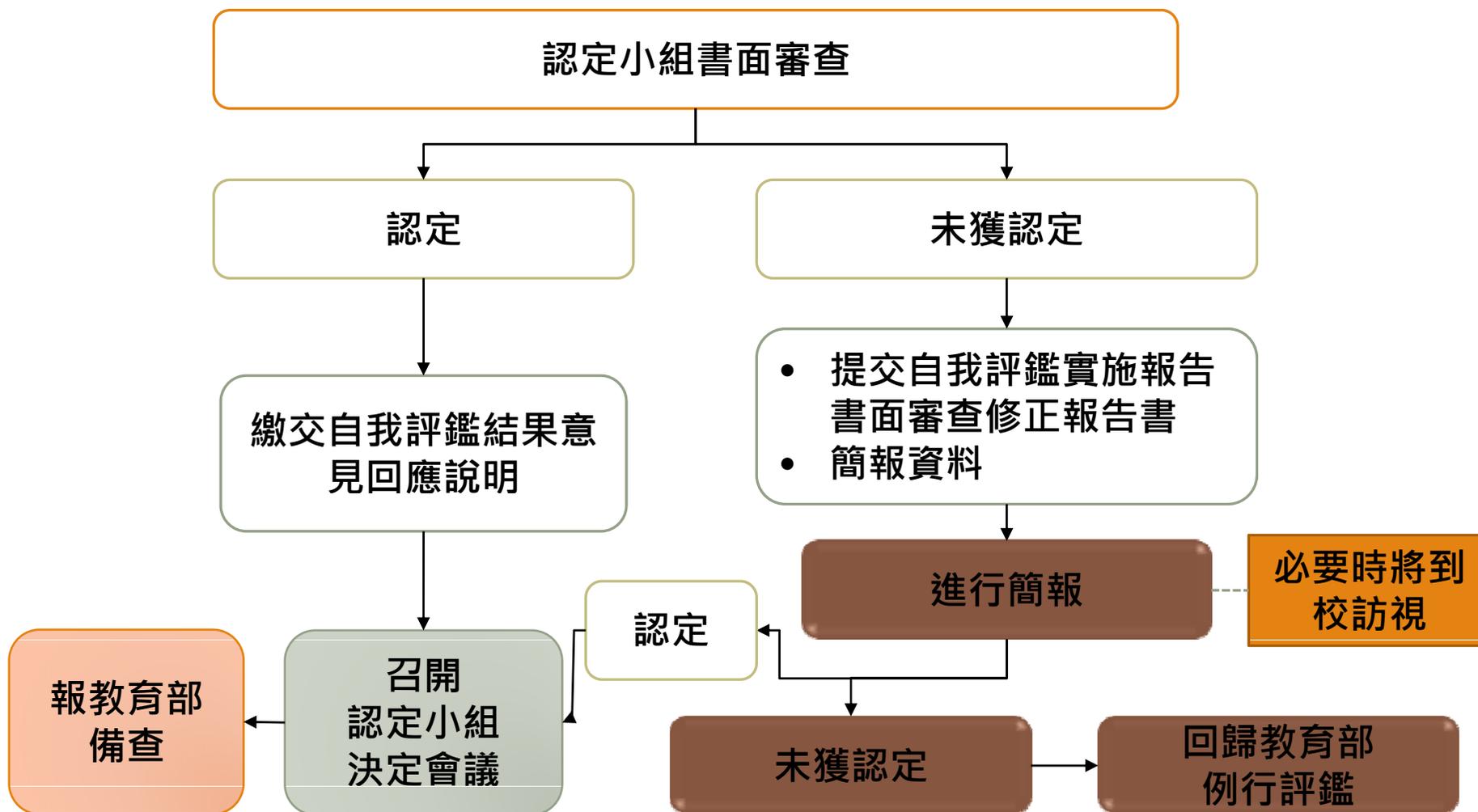
資料名稱	繳交份數	電子檔
申請書	書面 1 份	彙整電子檔光碟 1 份
自我評鑑實施報告 (含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	書面 15 份	

1. 填寫建議簡潔扼要，200頁為原則，採環保包裝、雙面印刷並加註校名。
2. 若有相關資料附錄，可以電子檔方式存入光碟，並黏貼於自我評鑑實施報告內
3. 上述申請書、自我評鑑實施報告及附錄請另彙整一份光碟，與上述書面資料併送本會存參。

參-四、認定小組組成

- ✓ 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設立
- ✓ 認定小組委員組成：
 - ✓ 置委員13人，就機關或團體代表（包括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及專家學者中遴聘之。

參-五、審查作業程序



肆、認定結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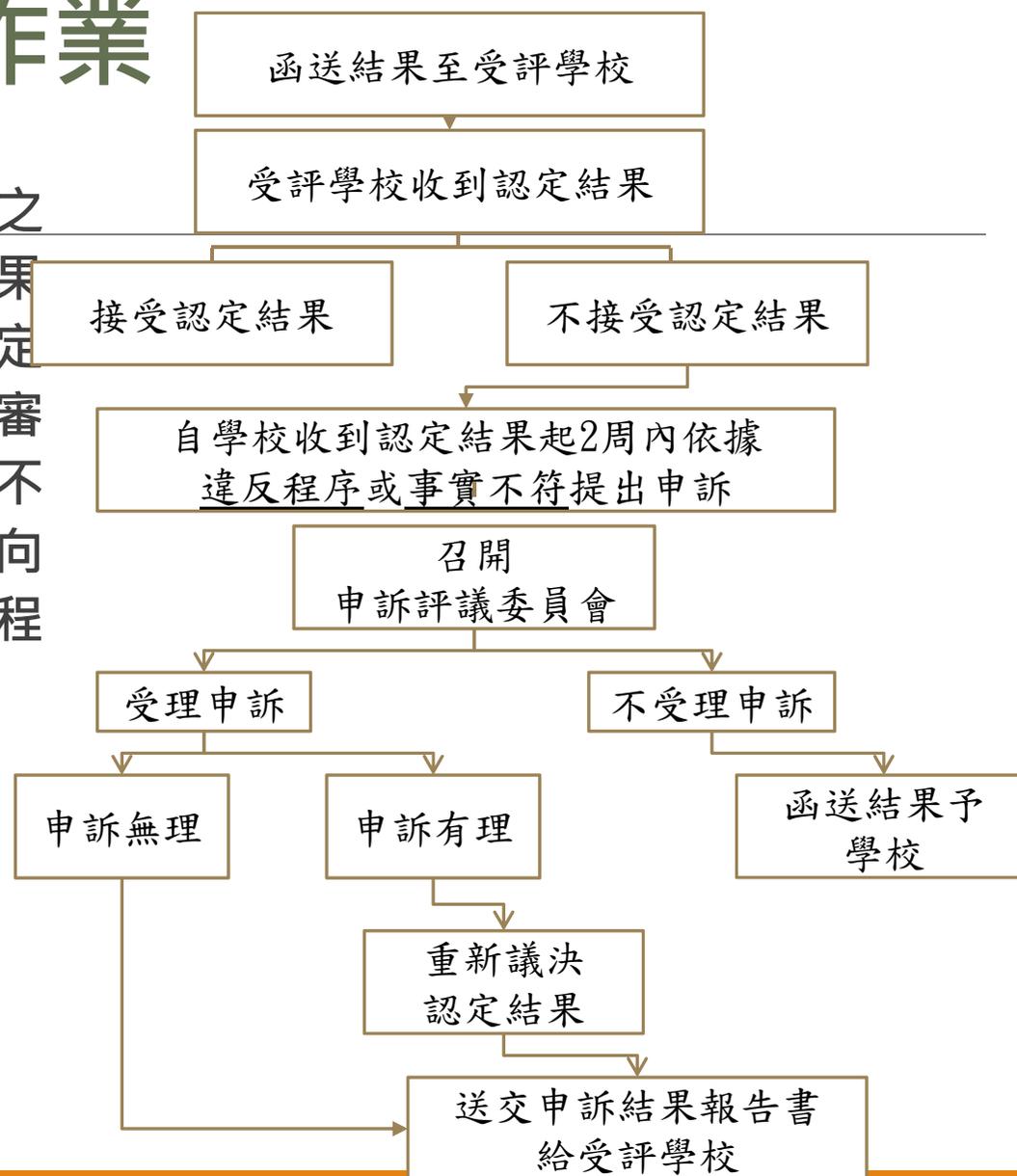
- ✓ 自我評鑑認定結果公告，係由認定小組依學校提供之自我評鑑實施報告及各項審查作業階段綜合評定後，經教育部核定給予認定結果

有關認定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其認定結果之處理說明如下

認定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出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2. 免受當次週期評鑑系所評鑑，其結果效力等同系所評鑑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定有效期限比照當次評鑑週期之系所評鑑。2. 未獲認定者，將排入當次週期系所評鑑（若該校提出申訴，將於申訴審議結果確認後再排入評鑑時程中）。
未獲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回歸例行評鑑-系所評鑑。2. 學校得以校為單位向台評會提出申訴。	

伍、申訴作業

◇ 認定結果為「未獲認定」之學校，於教育部公告認定結果後，得提出申訴申請。就認定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審查意見「不符事實」，以致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認定結果得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圖所示。



陸、結語

面臨各界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強化評鑑功能之殷切期盼，本部除現行評鑑制度外，復考量大學自我評鑑係學校依自訂評鑑機制所進行之自發性評鑑，爰自102年度起將受理符合資格之科技校院申請以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免受教育部評鑑，期待能讓評鑑主體回歸科技校院本身，發展出技專教育之特色與方向。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